

未許經典向黃昏——《左傳微》評點的時代特色

蔡妙真*

摘要

《左傳微》係評點《左傳》之作，成書於科舉即將見廢的環境下，作者吳闈生(1877-1949)，兼有中西學術背景，且《左傳微》正式發行是在新文化運動反對傳統學術之際，因之本文欲探究的是，在如此變動的時局下，《左傳微》對《左傳》的闡解是否有殊別於傳統處？其評點在《左傳》學流變史上的意義為何？

吳闈生於《左傳微·例言》明言「此編專以發明《左氏》微言為主。」為了讓經典所存之「恆常至道」不被誤解，故於大義之外，對深曲委婉方式表達的微言，更仔細爬梳。綜觀吳闈生於《左傳微》所提出的微言眇意，實仍以尊王、黜霸、攘夷等大義為主軸，從而檢視人物的道德甚至心機。《左傳微》研尋的義理，有涵融三傳之處；也不排斥偶以西方學術論《左傳》微言；對封建尊尊精神，也重新辨析，力圖與「以德禮率下，不飾偽也」的精神會通；而這樣的作法的確很能展現經典面對新時代的新精神。

吳闈生在細密點評之中，關注的仍是經義，此正其尊經作法。尤其在經典邊緣化的風氣底下，《左傳微》明揭以經讀之，已是充分體認而力圖振作的宣示。而混論三傳或引子論傳，以及展現傳統尊尊思維的是非精神，皆以經典的包容性展現其時代精神。而所謂微言眇旨的發掘，除了充分展現語言的曲折美學之外，其實亦顯示經學解說的多樣化，凡此，皆其未許經典向黃昏之苦心也。

關鍵詞：《左傳微》、吳闈生、《左傳》、微言大義、評點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The Classics Should Not Fade Away—The Spirit of The Times of *Zhuo-Chuan-Wei*

Tsai Miao-Chen *

Abstract

Zhuo-Chuan-Wei is one of ping-dien critics of *Zhuo-Chuan*. It was written in the era that imperial examination was terminating, and the sanctity of Confucian classics was losing, also this book was published after New Culture Movement when scholars had classical educations but began to lead a revolt against Confucian culture. They were eager to create a new Chinese culture based on global and western standards. In this situation, the interpretations or critics of *Zhuo-Chuan* in *Zhuo-Chuan-Wei* must be different from the other interpretations or critics. Therefore,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e spirit of the times which was showed on *Zhuo-Chuan-Wei*.

Some of the interpretations about *Zhuo-Chuan* in *Zhuo-Chuan-Wei* are a blend of Three Commentaries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Sometimes it cited western ideas to explain terse but highly significant statements in *Zhuo-Chuan*. ; The author, Wu-Kai-Shen, made efforts in converting class notion in feudal society to courtesy. All of these interpretations showed Wu-Kai-Shen devoted himself to keep the classics from fading away. The main ping-dien critics in *Zhuo-Chuan-Wei* are the interpretations on ‘veiled/subtle words with great moral purports’. Wu-Kai-Shen insisted the values of classics saved in these great moral purports are eternal, this was what Wu-Kai-Shen had done obviously to maintain the Sanctity of *Zhuo-Chuan*.

Key words: *Zhuo-Chuan-Wei*, Wu-Kai-Shen, *Zhuo-Chuan*, veiled/ subtle words with great moral purport, ping-dien critics

* Associate Professor, Chines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未許經典向黃昏——《左傳微》評點的時代特色

蔡妙真

壹、《左傳微》及其作者

《左傳微》作者吳闓生（1877-1949），號北江，安徽樅陽（原屬桐城縣）人，桐城古文大家吳汝綸（1840-1904）之子。吳闓生雖為桐城古文派傳人，但其父吳汝綸曾為曾國藩（1811-1872）、李鴻章（1823-1901）幕僚，屢誠門生子弟治學「以能濟時變為歸宿」。¹後來吳闓生從父命留學日本，吳汝綸甚至指示他放棄科考，轉習「理財、外交」等「專門之學」。²

吳闓生身處新舊世代交壤之際，又兼受傳統與新式教育，早年習業目標為科舉，之後卻在時代浪潮之下，成為新政府的財政官員。諸般轉折的經歷，對時局變動與傳統價值之間的張力，其觀察當有「別具滋味」之處。

《左傳微》一書，乃吳闓生評點《左傳》之作。評點古籍的風氣與科舉考試有密切的關係，³而對《左傳》裡的人事專文評駁，則大興於宋代，這其實也與時文策論有關。⁴但《左傳微》成書於科舉即將見廢的環境下：吳闓生於〈例言〉明言「此書初稿係宣統初元(1909)與同學劉君宗堯培極所合著。」書前吳闓生弟子曾克端(1900-1975)的序，則標明出版於1923年，且提到對初稿略有修訂。吳闓生赴日留學是在1901年，可見得《左傳微》自成書乃至修訂，都已是吳闓生接觸西學之後的事了，那麼，在世局變動、科舉即將見廢等環境的刺激，以及評點者本身視野改變之下，於其中當可窺得吳闓生對新舊價值「加緒含容，冀可彌縫」的努力與詮解，在此氛圍之中，《左傳微》對《左傳》的闡解是否因而殊別於傳統意見？其評點可有異乎其他「時文範本」之處？

最主要的是，「評點」常出自於評點者「自許為理想讀者」的心態，吳闓生也不例外

¹ 賀濤，〈吳先生行狀〉，《賀先生文集》卷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56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初版），頁171。

² 清·吳汝綸，〈尺牘·諭兒書〉，《吳汝綸全集》卷三（合肥：黃山書社，2002年，初版），頁599。

³ 「制義家之治古文，往往取左氏司馬遷班固韓愈之書，繩以舉業之法，為之點，為之圓圍以賞異之……為之評注以顯之……」，見清·曾國藩，〈謝子湘文集序〉，《曾文正公全集·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初版），頁13。

⁴ 如宋·呂祖謙，《東萊左氏博議·序》云：「為諸生課試之作也。」（臺北：廣文書局，1973年，初版）

外，他批評前人對《左傳》文本「割截文本，以散入于經」⁵、「撓亂次第」；⁶對《左傳》的闡解「無當於大旨」、⁷「支離牽附」，⁸因此《左傳》的玄微之旨「伏沈九幽，闡而不章者，蓋二千歲於茲矣。」⁹其弟子則稱《左傳微》的評點與移易次第，可以達到「幾若坐吾黨於周秦魯衛間，與邱明相上下其議論也」的效果。¹⁰可見得，《左傳微》一書之作乃為了彰顯《左傳》「玄微言之旨」，¹¹立意異乎其他出於時文範本之思的評點。以個別著作的獨創性、原創性、重要性而論，《左傳微》論義理實非專門經師之倫；出之以評點方式，亦不過承前人餘緒；該書出版又在新文化運動已成氣候之後，新式教育與學門分科已成定式，於學術界的重要性自非傳統時代可比。但由治學的觀點來看，學者的身分取代傳統經師，亦是傳統學術迎向新世代的必要轉型；由儒家教育的角度來看，吳闈生以此書為教科書，教學目標由科考轉變為弟子立身之囑、從政之思，光就這點，不能不說的確更接近孔子當年對學生教育的期待；最重要的是，由學術流變史的角度來說，國學與西學角力之勢，已由迎戰西學，而漸趨沈寂，甚至公家教育已純然採西學制度，吳闈生選擇於此時期出版《左傳微》，必有其自許之時代精神，故探究此書實觀察《春秋》學流變史不可缺少之一環。

貳、《左傳微》評點要義——識大體與謹小節

吳闈生在《左傳微·例言》第一則提到：「聖門之學，有微言有大義，《左傳》一書於大義之外，微言眇旨尤多。此編專以發明《左氏》微言為主。」¹²發明微言做甚麼呢？吳闈生曾批評視《左傳》為編年史者，以年月日領事，導致事件破碎割截，「寧能勸人觀覽，興其勸懲哉？」¹³可見得吳闈生認為，如若不能讀出作者「寄意于幽微，託趣于綿邈」之用心，如何於閱讀之際「興其勸懲」？如此一來，豈非易落入揚雄所歎之「勸一諷百」？因此，為了讓經典所存之「恆常至道」不被誤解，則於大義之外，以深曲委婉方式表達的微言，更該被仔細爬梳。

⁵ 吳闈生，〈與李右周進士論《左傳》書〉，《左傳微》，收入林慶彰主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二輯第40-41冊（臺中：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2008年，初版），頁5。

⁶ 吳闈生，〈與李右周進士論《左傳》書〉，頁5。

⁷ 曾克端《左傳微·序》，《左傳微》，收入林慶彰主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二輯第40-41冊（臺中：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2008年，初版），頁2。

⁸ 曾克端《左傳微·序》，頁2。

⁹ 曾克端《左傳微·序》，頁3。

¹⁰ 曾克端《左傳微·序》，頁3。

¹¹ 曾克端，《左傳微·序》，頁3。

¹² 吳闈生，《左傳微》，頁19。為便於觀覽與節省篇幅，以下凡引《左傳微》評點者，版本皆據林慶彰主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2輯第40-41冊（臺中：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2008年，初版）；獨段引文者，於引文末說明出自「某卷某頁」，不再另行加註出版資料與頁次。

¹³ 曾克端，《左傳微·序》，頁3。

清劉熙載(1813-1881)《藝概》論《左傳》諸條：「杜預謂《左傳》『其文緩』；呂東萊謂『文章從容委曲而意獨至』，惟左氏所載當時君臣之言為然。蓋由聖人餘澤未遠，涵養自別，故其辭氣不迫如此。此可為元凱下一注腳，蓋緩乃無矜無躁，不是弛而不嚴也。」¹⁴吳闈生所持意見大底與劉氏此說類似——即使字面「無矜無躁」，可不表示作者對其中人事的行事評斷是「弛而不嚴也」。

綜觀吳闈生於《左傳微》所提出的幽微之意與綿邈之趣，側重對人物品德行事的評騭，今觀其篇目亦可瞭然。《左傳微》篇目多標以「某人行某事」，如〈臧孫紇出奔〉、〈齊崔慶之亂〉、〈豎牛之亂〉、〈衛靈之立〉、〈宋華向之亂〉……等，而於篇目之下注出對當事者的論定，如：「〈周鄭繻葛之戰〉：此篇以鄭莊之不臣為主」；「〈晉文之霸〉：勝楚以狐疑多慮為主，見其僥倖；勤王以天子降心為主，明其不臣」等。很明顯地，其中的邏輯是「先有其人其心」，而後有「相應之行事」。吳闈生一向認定《左傳》解經語咸是後來經師附會之曲說，¹⁵屢見屢斥，但桓公二年君子評華督「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之語，卻獨見稱「警湛」：

此亦經師曲說。惟其義頗警湛。(卷1，宋華督之亂，頁15)

朱熹曾說：「為仁者，必有以勝私欲而復於禮，則事皆天理，而本心之德復全于我矣。」¹⁶私欲之不勝，則小節未謹，終有大患，此何以吳氏評點時，以尊王、黜霸、攘夷等大義為主軸，從而檢視人物的道德甚至心機。但《論語·子張》也分明提過：「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因此對於不同身分或特殊狀況者，吳闈生也有不同期待，反以識大體為許，此儒家恕道之具體呈現也。以下就以大體與小節兩個面向，探析吳闈生對人物品德行事的道德標準。

一、大體為重

司馬遷曾藉魯仲連之口，說出心聲：「規小節者不能成榮名，惡小恥者不能立大功。」¹⁷此後士人屢以此自勉，尤其於非常時期，君臣輒以「忍辱負重」相砥礪。《左傳》所記，固非常時期也，在這個時期，代表封建井然有序精神的逐漸崩塌，「尊尊」、「親親」大義，消隱在「御王師」、「段不弟」、「羽父弑隱公」……等王室與諸侯、或諸侯國內部大大小

¹⁴ 清·劉熙載：《藝概》(台北：華正書局，1988年)，頁15。

¹⁵ 如「凡《左傳》中解釋經文者，大率皆後之經師之所附益。」(《左傳微》，卷1，頁2)「『書曰』云云，乃後之經師所摻入之者也。刪去文義乃順。凡經師附益之說，多支離迂淺，往往有與經旨顯戾者。固可一望而辨也。」(《左傳微》，卷1，頁8)

¹⁶ 宋·朱熹，《論語集注》，(收入《朱子全書》，上海與合肥：上海古籍出版社與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冊，卷6，〈顏淵篇〉：「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章注。頁167。

¹⁷ 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卷83，〈魯仲連鄒陽列傳〉，臺北：鼎文書局，1995年，8版，頁2467。以下凡引二十五史，皆據鼎文書局版，不再另行標注出版資料。

小悖倫違禮事件之中。單就《左傳》開篇的隱公來說，其身分與當不當即位，乃至見弑於桓公等，咸有「尊尊」、「親親」大義之議論空間，故前賢肯定《春秋》始於隱公，必有深義。¹⁸吳闈生也認為《左傳》於此必有諸多微言，《左傳》對隱公行事的屬辭比事，以及隱藏其後的微言眇旨，必定具有「開宗明義」之用意。

《左傳微》如何評價隱公呢？吳闈生定此相關記事之篇名為「隱公之難」，認為「隱公讓位居攝」是「謹小節而昧大體」，為了成就「嫡庶」尊卑之節，結果引致「篡弑之禍」。¹⁹立此篇旨之後，吳闈生即於行文屬辭比事之間尋證據，首先申論，何以《左傳》詳記隱、桓之出生：

隱、桓之爭由於嫡庶之分，故先從本源敘起。(卷1，隱公之難，頁1)

其下則引蘇軾「(隱公)為非嫡，與桓均爾」等意見，申明隱公與桓公皆非元妃所出，兩人是否果真存有「嫡庶」之別，頗有可議之處。且由《左傳》屬辭比事，顯見有「賢隱公抑桓公」之意：

聲子，媵也，文曰「繼室以聲子」，所以伸隱公之賢；仲子則夫人矣，文於「歸於我下」不言「夫人」，所以抑桓公之不肖。然仲子實為夫人，不可不著，乃於手文見之。(卷1，隱公之難，頁1)

吳闈生認為隱、桓身分之別，乃其母尊卑之異，然而聲子已為繼室，若非仲子以手文之祥「插隊」，隱公之繼嗣理當明正言順；²⁰昭公三年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這位繼室就成了齊的正夫人。且吳闈生更進一步追究，若非隱公曲循父愛，桓公未必是「太子」，亦不必有奉太子而居攝等事：

隱雖居攝而猶奉桓公為太子，此「太子少」三字，乃探隱公之意而言之。(卷1，隱公之難，頁2)

¹⁸ 李隆獻，〈《春秋》始於魯隱公探義〉一文於此有深入的分析，主張「欲探討《春秋》起始之義，應由當時天子、諸侯、大夫權位之陵替及各國內部與國際間之重大事件著眼的觀點。」「孔子面對此一王綱解紐、崇尚武力、人倫盡喪的混亂時代，於是選擇正當其時的魯隱公作為其褒貶寄託的起始。」，韓國「中國學會」《中國學報》，1996年7月，頁67-87。

¹⁹ 以上見《左傳微》，卷1，頁1。

²⁰ 《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隱公元年〈正義〉云：「繼室雖非夫人，而貴於諸妾。惠公不立大子，母貴則宜為君。隱公當嗣父世，正以禎祥之故，仲子手有夫人之文，其父愛之，有以仲子為夫人之意，故追成父志，以位讓桓。但為桓年少，未堪多難，是以立桓為太子，帥國人而奉之，已則且攝君位，待其年長。」(臺北：藝文印書館據1815年阮元刻本影印，以下凡引十三經，皆據此版本，不再加註說明版本資料)，頁29。

聲子不稱夫人，仲子乃用侯禮，亦所以伸公之志也。(卷1，隱公之難，頁4)

吳闈生認為《左傳》於隱公攝位期間所記諸典禮事，皆是錄以凸顯隱公遵謹小節的個性，從而寄寓「夫以天下為量者，不計細恥，以四海為任者，寧顧小節？」²¹之微言：

歷記公之不敢當位，以明公居攝之志，而深雪其見弑之冤也。(卷1，隱公之難，頁2)

此篇歷記公之不敢當位，以伸公居攝之志，而深明見弑之冤。改葬弗臨、會葬不見、不與小斂、及此不赴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不稱夫人、不書姓，皆一氣奔注而下。(卷1，隱公之難，頁3)

凡公之所斤斤注意，如不哭不祔、不臨、不見等，皆小節耳，非君人之大德也。「官司」、「阜隸」等語，皆為此而發。(卷1，隱公之難，頁4)

此兩段（按：鄭伯使宛來歸祊、羽父請諡與族）亦所以明隱公素好苛小禮節，故斤斤於此等細故，正見其無遠圖處。(卷1，隱公之難，頁5)

而隱公明顯失禮的「矢魚于棠」一事，臧僖伯大論「不能納民於軌物謂之亂政」，吳闈生也將「不能納民於軌物」指向「居攝」，而非《左傳》解經語所說的「遠舉而行非禮之事」：

著此一諫，以明公之失政，所以惜其無遠大之圖，而不能納民於軌物，以致敗也……隱既當國，而又奉桓公為太子，此所謂「不軌不物」之亂政也，特借矢魚一事以見意耳。《左氏》全書微文大抵如此。(卷1，隱公之難，頁3)

十一年滕、薛來朝而爭長，吳闈生也認為這則記事存在此處的原因正是要與隱、桓「本事映射」。²²

而在〈宋華督之亂〉一篇中，吳闈生點出此篇雖言宋事，眼光所注，卻在刺魯桓之失德失禮；而刺魯桓又是惜隱公之意。桓公二年，宋華督弑君而賂群國，魯得到郟大鼎，桓公納之於大廟，臧哀伯諫以「昭德塞違」，並言「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郟鼎在廟，章孰甚焉？」《左傳微》於此評曰：

²¹ 南梁·蕭子顯，《新校本南齊書》，卷48，〈孔稚珪〉，頁839。

²² 《左傳微》，卷1，頁5。

宗堯按，宋亂大矣，只以百餘字了之，乃以魯之納鼎為正文，借宋督以譏桓公之弑隱也。史書多借他人之言以見己意。²³

先大夫評曰：「桓、宣皆弑立，《左氏》載哀伯此書及季文子逐莒僕書，用意絕微不至。」（卷1，宋華督之亂，頁15）

宗堯云：「羽父求太宰而弑隱，所謂『官邪由寵祿（賂）也』。」（卷1，宋華督之亂，頁16）

《左傳》文末引周內史評臧哀伯「君違，不忘諫之以德」，吳闈生也認為「君違」是全篇刺桓眼目：

通篇以「君違」二字作眼也。（卷1，宋華督之亂，頁16）

總括說來，吳闈生認為《左傳》有意透過隱公居攝記事，申明隱公「賢而長」；而後透過「宋華督之亂」影射魯桓公不肖。但是只因隱公拘於小節的迂腐，不僅錯失導國於正、納民於軌的機會，連帶自己居攝的謙讓之德都未能耀顯後世，徒留見疑之汗、見弑之憾。行亂世而「堅持小節，必虧大猷」，²⁴此《左傳》開篇之「悼歎」也。²⁵

何以《左傳》要以宋事影射魯事呢？蓋引致宋有華督之亂者，宋穆公也。謙讓社稷的宋穆公，一樣被吳闈生批判是「不以社稷生民為念，而斤斤於交讓之私情」。²⁶蓋穆公感念宋宣公傳位與己，不顧「群臣願奉馮」的事實，臨終屬宣公之子殤公於大司馬孔父，並使己子馮出居於鄭。殤公幼小，無法處理華督與孔父等大臣的紛爭，而終有見弑之禍。因此，吳闈生認為君子稱讚宋宣公「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是反諷：

此亦微文刺譏之語。與《公羊》同意。（卷1，宋華督之亂，頁14）

華督弑殤公之後，迎立公子馮於鄭。吳闈生認為此段迎立事是用來回應「君子曰」的，也是反諷：

此所謂「其子饗之」也。（卷1，宋華督之亂，頁15）

²³ 《左傳微》，卷1，此段《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版已刪，今據白兆麟點校版（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初版，頁22）引。

²⁴ 後晉·劉昫，《新校本舊唐書》卷64，〈高祖二十二子〉「史臣贊」，頁2438。

²⁵ 《左傳微》，卷1，頁6。

²⁶ 《左傳微》，卷1，頁13。

亦即宋穆公還位報恩，卻平白兜了一個大圈子，君位終及其子，反倒讓宋陷入「十年十一戰」的辛苦，以及殤公的早夭。

不僅是國君需有權變之思，乃能「論於大體，不守小節」；²⁷小臣於生死之際，亦當出之以鴻毛泰山之衡量，否則「不推居正之大致，而懷知己之小惠」²⁸反因小節而虧損了真正的君臣之義。故昭公二十一年《左傳》記宋華向之亂，極力寫張句、干犇、翟偃新、華姓等人事主之忠勇或歸附公室之義，但吳闈生以為此「皆記時人味大義而矜小節」耳。²⁹真正的立功，不在凸顯個人的英雄主義，如張句看似為主而「不勝其怒」，卻引致一場腥風血雨；或如干犇「能死伍乘」；³⁰但真正「立大功者不顧小節，行大仁者不念小惠」，³¹今諸人所為，不過是「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³²；翟偃新、華姓兩人更是「各遁逃以求免，何以為臣！」³³此何以齊崔慶之亂時，有死者有奔者，而《左傳》細細辨析之，實亦出於務甄別以立大體之心也。

二、誅及隱微

《禮記·中庸》鄭康成注云：「小人於隱，動作言語，自以為不見睹，不見聞，則必肆盡其情也。若有佔（覘）聽之者，是為顯見，甚於眾人之中為之。」³⁴以是吳闈生一方面談掌握時局立大體的重要，另一方面也秉持自漢以來認定的《春秋》誅心傳統，³⁵對人物隱微的心事，極盡發掘之能事。其中又可大略分為兩大類，一是霸主、權臣因有無君之心，從而有專政、廢立、乃至弑君之舉；一是泛論不孝非禮等於德行有虧者，茲分述如下。

（一）權臣無君

此類之顯例為齊桓、晉文，兩霸皆有功於王室，但吳闈生認為稱霸本身就有無王之心，故屢於文字間抉其隱微，數其德行之不修。如〈齊桓之霸〉篇，定篇旨為：「刺桓不務德而遠略」；於齊伐楚蔡以成霸業一事，評曰：「外示強而內怯」。³⁶而於召王的晉文公，尤責之甚深，如稱晉文得以返國是「無大志，天實置之」；說晉君臣之道不過「下義其罪，

²⁷ 南朝宋·范曄，《新校本後漢書》，卷28，〈馮衍列傳〉：「順而成者，道之所大也；逆而功者，權之所貴也。是故期於有成，不問所由；論於大體，不守小節。」，頁962。

²⁸ 唐·房玄齡等，《新校本晉書》，卷91，〈范弘之列傳〉，頁2365。

²⁹ 《左傳微》，卷9，頁621。

³⁰ 《左傳》昭公二十一年，干犇云：「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干刑而從子，君焉用之？」

³¹ 唐·房玄齡等，《新校本晉書》，卷123，〈慕容垂〉，頁3079。

³²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³³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94，〈晉紀1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初版。

³⁴ 《十三經注疏·禮記》，卷52，〈中庸〉「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注，頁879。

³⁵ 南朝宋·范曄，《新校本後漢書》，卷48，〈霍諤傳〉：「《春秋》之義，原情定過，赦事誅意，故許止雖弑君而不罪，趙盾以縱賊而見書。」，頁1615。

³⁶ 以上分見《左傳微》，卷2，頁61,67。

上賞其姦」耳。³⁷對晉文的個性也多負面評價，如說他「褊狹」：

（呂卻畏逼與寺人披請見）記此二事見晉侯之褊。（卷3，晉文之入國，頁131）

（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文公之褊，於此一露。（卷3，晉文之入國，頁133）

入曹而亟報私惠，其量淺矣。故借魏犇等言以責之。（卷3，晉文之入國，頁141）

說他「狐疑多慮」：

勝楚以狐疑多慮為主。（卷3，晉文之入國，頁136）

「晉侯患之」、「公疑焉」、「是以懼」，皆敘晉侯之狐疑虛怯，即以為文字章法。（卷3，晉文之入國，頁140）

一路敘其虛怯，見本無剛斷，僥倖成功也。（卷3，晉文之入國，頁143）

前路許多疑畏，結穴於此。（卷3，晉文之入國，頁147）

說他對上有不臣之心，對下則「殘忍要譽」：

敘戰後定霸之圖，此下緊接召王，以誅其不臣之罪。（卷3，晉文之入國，頁147）

（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明德」者，明晉侯之不德也。前路鋪張策命，極其堂皇，忽于此處揭出不臣之實，一字之誅，嚴於斧鉞矣。（卷3，晉文之入國，頁147）

顛頡等乃舊臣，殺之太過，見其殘忍要譽。（卷3，晉文之入國，頁147）

（「勞之不圖，報於何有」）：正言以深責之。（卷3，晉文之入國，頁148）

復曹伯，仍分曹地，亦刺之也。（卷3，晉文之入國，頁149）

³⁷ 以上見《左傳微》，卷3，頁127。

不論褊狹、虛怯、不臣、殘忍，指出的要點是晉文有失臣格，又不具君量，因諸般性格缺陷，而有忘舊妻、殺功臣、召王請隧等失格之舉，此何以吳闈生力求燭見隱微以致戒也。

又如魯襄仲之亂，吳闈生認為本段記事，一以揭襄仲之惡，二以斥季文子目中無君。襄仲之惡，顯見的部分有殺叔仲而埋之馬屎之中，吳闈生評曰：「著叔仲之節及遂之惡。」³⁸而後於宣公十四年，晏桓子評襄仲之子公孫歸父「貪必謀人。謀人，人亦謀己；一國謀之，何以不亡」，吳闈生認為這是《左傳》藉以回提襄仲種下的惡果：「此皆忿恨首惡，切齒之音。」³⁹但除此之外對襄仲就沒有太多評論，因為吳闈生認為襄仲之惡人所共知共見，不需多所著墨，反倒是未有顯惡而實有無君之心的季文子，才是《左傳》更欲譏刺抉隱的對象，所以在季文子逐莒太子僕一事，大評特評曰：

襄仲之無道不足論矣。季文子當國而不能討，故附記此事，所以深刺諷之。（卷3，魯襄仲之亂，頁182）

文公十八年，襄仲殺文公嫡子惡與視而立敬嬴所出之庶子，是為宣公。《左傳》記完魯殺嫡立庶之事後，緊接著以莒僕來奔收尾。莒太子僕弑君而以其寶玉奔魯，宣公命與之邑，執政季文子卻即刻命人驅之出境，然後以「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等語答宣公質問。吳闈生比對《國語》，認為本段文字「本不干季文子，《左氏》故牽涉及之，以寓其誅伐之意也。」⁴⁰這就是以材料的選錄，行褒貶評駁的微言之法。表面看來，季文子心中自有一把尺，能以禮規君，但逐莒僕如「鷹鷂之逐鳥雀」，對無道的襄仲卻不能討，所以吳闈生認為逐莒僕一段不僅不是嘉美季文子以禮執政，反而是揭露他縱惡以牟己利的心機：

「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云云，皆刺筆也。若曰：「此固嘗受教於臧文仲者也。」用意微婉雋妙之至。（卷3，魯襄仲之亂，頁182）

接下來，季文子引《周禮》、《誓命》，大論「保姦主藏」之非，吳闈生卻認為此段正是《左傳》借季文子之口反刺季文子本身的微言：

（襄仲之惡）歸咎於季文子，而痛斥責之，以「保姦主藏」為主。（卷3，魯襄仲之亂，頁180）

³⁸ 《左傳微》，卷3，頁180。

³⁹ 《左傳微》，卷3，頁186。

⁴⁰ 《左傳微》，卷3，頁182。

吳闔生並且在季文子論莒僕乃凶德之人處，字字加以圈點，而後評曰：

言在此而意在彼，最為文之神境，所謂語南意北也。(卷3，魯襄仲之亂，頁183)

文末季文子看似自謙實乃自得之語：「今行父雖未獲一吉人，去一凶矣，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庶幾免於戾乎。」吳闔生也指出此實《左傳》反將一軍的筆法：

此段尤離奇敏妙，不可方物。二十之一者，明謂其尚有大姦未能盡去也。(卷3，魯襄仲之亂，頁185)

事件延續到宣公薨，季文子馬上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吳闔生評曰：

文子之罪，於此微微一露。然公薨，敢為是言，又見其無君之心也。(卷3，魯襄仲之亂，頁187)

對季文子與襄仲鬥爭，侵奪公室權力的心機，吳闔生認為《左傳》將對季文子的蓋棺論定放在臧宣叔怒語之中：「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吳闔生認為以此結語與先前一路的選材、布局相參看，則《左傳》誅季文子無君之心的微言更形明朗了：

合觀此節，則前文之義益明矣。(卷3，魯襄仲之亂，頁187)

《左傳》左批襄仲，右刺季文子，百忙中也沒忘了名位不正的宣公：

敬敬嬴私事襄仲，齊侯親魯，皆誅及隱微之筆。(卷3，魯襄仲之亂，頁181)

(「八愷……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堯不能舉，舜臣堯……使(八愷、八元)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宣)公負大疚在躬，述此等告之，自使芒刺在背。(卷3，魯襄仲之亂，頁183)

(公伐莒取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此《左氏》不義宣公之立而發之于此。(卷3，魯襄仲之亂，頁185)

吳闈生不顧襄公五年《左傳》對季文子的正面評價：「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也忽略《論語·公冶長》所描繪季文子的謹慎小心形象。⁴¹卻特意挖掘其無君之心，原因為何？蓋以謹守周禮見稱於諸侯國的魯國，而竟有三桓專政之局，正正標示著尊尊大義的完全毀棄；而此又非一日之寒，季文子與襄仲這一段歷史恰是魯國命運發展的關鍵，以是吳闈生認為《左傳》有歸咎季文子之意；但季文子只有執政未剷惡的政治責任乎？依吳闈生「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的邏輯，季文子種下的惡果，恐來自內心私欲的發動，故為了警戒為人臣者之不可苟，《左傳》於此關鍵時期，必須忽略「妾不衣帛，馬不食粟」等小節，而致意於其隱微之心機。

與季文子情況相類似，人稱賢臣而吳闈生卻不以為然的例子，尚有趙盾。吳闈生稱趙盾為「弑君之賊」，所以《左傳》對他雖「無一字貶詞」，卻於文章屬辭比事中「精心結撰」以見微言。⁴²吳闈生將僖公二十八年、三十一年、文公五年、六年《左傳》記晉國諸事串連為〈晉靈之難〉作為趙氏專權的先聲，然後分別拈出趙氏之擴張勢力，最後歸結到這些比事咸是為了誅趙盾恣橫之心，故先逐功臣之後，而後有弑君之舉：

（趙衰為卿）：記趙氏得位之始。（卷 4，晉靈之難，頁 191）

（甯嬴評陽處父「剛而聚怨」將不沒於晉）：借陽處父逆入晉難。（卷 4，晉靈之難，頁 191）

（趙衰、欒枝、先且居、胥臣皆卒）：老成彫謝，晉難之始，無一閑筆。（卷 4，晉靈之難，頁 191）

（陽處父黨於趙氏）：點睛。（卷 4，晉靈之難，頁 192）

（趙盾始為國政）：此篇專以趙盾弑君為主，眼光專為此事，前後皆烘托激射之筆也。自陽處父易帥而賈季不能復存於晉，狐氏亡而趙盾專國之勢成矣。（卷 4，晉靈之難，頁 192）

在描述趙氏勢力逐漸擴大的開篇中，吳闈生認為《左傳》以立君之爭收尾，更是不立文字卻能道盡趙盾僭權之非：

（狐、趙立君之爭）：此段以狐、趙二人意氣之爭為主眼。蓋趙盾必去賈季而後得

⁴¹ 《十三經注疏·論語》，〈公冶長〉：「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頁 45。

⁴² 《左傳微》，卷 4，〈晉靈之難〉篇旨，頁 191。

晉權，今日之爭，則去賈季之始也。(卷4，晉靈之難，頁192-193)

宗堯云：辨倒賈季又殺公子樂，立子雍之謀甚決矣。為下文蓄勢。(卷4，晉靈之難，頁193)

(賈季奔狄，趙盾使史駢送其帑)：史駢，賈季之仇，宣子使之，欲以滅狐氏也。舅犯於晉有莫大之功，且文公之戚姻也，以意氣之爭而逐其子，盾之僭端見矣。《左氏》不明言之，特於此處嗚咽纏綿以盡其意。太息狐氏之不終，而又不明揭趙盾之姦，最是文情深曲處。(卷4，晉靈之難，頁194)

接下來吳闈生選入此篇的相關記事有文公七年「捨嫡嗣而外求君」、「秦晉令狐之役」、「先蔑奔秦，荀林父送其帑」；八年、九年「晉人殺箕鄭」；十年、十二年「秦晉戰於河曲」，吳闈生以為諸多情節以及人物對談，咸為激射趙盾之專權，比如「捨嫡嗣而外求君」一事，吳闈生就連斥趙盾荒謬：

內有適嗣，而外求君……著此以見其舉措之妄。(卷4，晉靈之難，頁194)

(趙盾等畏穆嬴之逼)：記其舉措荒謬，毫無信義於人。(卷4，晉靈之難，頁195)

且認為《左傳》穿插穆嬴、荀林父言語，皆是作者用以諷刺趙盾的：

(「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此尤精心結撰，痛快淋漓。(卷4，晉靈之難，頁195)

(荀林父論外求君)：三語著趙盾及諸臣之無識。(卷4，晉靈之難，頁195)

而先蔑奔秦，荀林父送其帑與財賄一事，是「為賈季事取影。觀送帑及器用財賄，與史駢為複詞，可悟其微意所寄，正復妙遠不測也。」⁴³此外，文公九年箕鄭作亂殺先克，晉人復殺箕鄭等，《左傳》於八年逆述箕鄭與先克結怨因由，以補編年體之不足，但吳闈生以「曲筆」闡解之：

箕鄭等之死，趙盾賊之也。先記晉侯將大用之，而後記其罪狀，此為曲筆，趙盾之恣橫，更不煩加一字。(卷4，晉靈之難，頁197)

⁴³ 《左傳微》，卷4，頁196。

文公十二年「秦晉戰於河曲」，士會論晉之戰術必出與駢，連帶提到趙穿以晉君之婿而得寵，其人「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建議秦伯由此攻擊晉軍，本段對話重點應在趙穿「弱，不在軍事」，可是吳闈生抓住「晉君之婿」一句，認為這是趙盾權姦鐵證：

以穿為晉君之婿，其權至深險，故趙穿弑君至易。千古權姦之所為，固如出一轍也。（卷4，晉靈之難，頁198）

宣公二年「晉侵鄭而楚救之」，趙盾去兵，吳闈生引吳汝綸意見，以為此乃趙盾「有異謀，志不在敵也。」而對《左傳》往下所記晉靈公不君的諸多行為，反而輕描淡寫，以「此《左氏》之定法，所以迷惑讀者之耳目。」「見其（靈公）並無大過」「寫士會之恭謹，以反形趙盾。又見趙盾之謀弑逆，士會絕不知也。」「靈公之過非不可諫，而盾之逆乃益著也。」⁴⁴等評歸責趙盾。文末趙盾因驟諫引來殺機之事，《左傳》條縷記下靈公使賊、弄犬、伏甲等殺卿計謀，吳闈生卻依然認定此正燭照趙盾聚黨樹朋以弑君也：

（趙盾責君「棄人用犬，雖猛何為？」）：無君處明目張膽言之矣。（卷4，晉靈之難，頁203）

鉏麇、提彌明、靈輒三事，見其收拾姦雄得人心。先大夫評曰：「敘此三人，見趙盾收召奸俠，君臣相圖。」（卷4，晉靈之難，頁203）

所以吳闈生認為太史「反不討賊」之詰，正是《左傳》對趙盾這一番無君的誅心定論：

正言以痛責之，所謂誅姦諛於既死也。先大夫評曰：「就董狐口中見正意。」（卷4，晉靈之難，頁203）

那麼，對孔子惜之諸語，如何闡解呢？吳闈生說：「『為法受惡』，見其惡固已無可辭矣。」「（越境乃免）明言其終未能免也。」⁴⁵

綜觀《左傳微》對趙盾的評點策略，是扣住一個形象概念，然後於文本之屬辭、比事中求證據。前者如「外求君」一節，以穆嬴、荀林父之語乃作者刺趙盾也；又如趙盾「使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左傳微》也提點「使」字正是趙盾專權之證：「於迎立事一露『使』字」。⁴⁶後者如認為寫陽處父是預告晉將有趙盾弑君之難；寫與駢與荀林父送帑兩事是對照激射趙盾不僅不能關切同僚，尚且為了爭權而誅殺功勳之後……。當

⁴⁴ 以上見《左傳微》，卷4，頁201-202。

⁴⁵ 以上見《左傳微》，卷4，頁204。

⁴⁶ 《左傳微》，卷4，頁204。

然諸多評論，有言之足以成理者，也有失之過當或曲屈者，後者如孔子「為法受惡」之語，「惡」當指「惡名」，吳闈生卻釋之為「惡行」；或新君即位時，趙盾請以括為公族，應是還報趙姬當年請逆盾並「以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之恩，但《左傳微》還是認定這是「敘其挾迎立之恩，自樹私黨」「意私而詞甚公，姦雄之作用也。」⁴⁷這部分尚有諸多可以討論的空間，不過非本文重點。藉此例，吾人可以看出《左傳微》堅信「《左氏》於大姦慝往往不明斥之，而微文刺譏甚至。」⁴⁸因此必須咬文嚼字，細考作者行文用心處，乃能誅及隱微，並證《左傳》敘事背後實有「不容姦佞蒙世眼」的苦心。

（二）姦逆非禮

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左傳》所見的「王綱解紐」，崩垮的並非只是政治制度，而是封建制度所立基的倫理規範，這才應是孔子所深以為憂者。《漢書·貨殖列傳》大論先王封建之制是「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故能收「上下序而民志定」的效果，此乃三代之民何以能「直道而行」的原因，顏師古注言簡意賅地歸納為：「直道而行，謂以德禮率下，不飾偽也。」⁴⁹依此邏輯，人心虛詐，表示禮失綱亂，則暴亂亦必相繼迭起；更有甚者，姦逆飾偽，必亂賢愚皂白，「正人無所容，姦邪所如得意」，⁵⁰此何以《左傳微》於個別人物之行事，特別注重揭其飾偽。

最有名的例子恐怕是對鄭莊公不孝之評，《左傳微》於〈鄭共叔段之亂〉一篇，亟稱莊公「詞氣中便已不知有母」、「不知有弟而已，有死之之意矣」、「陽縱叔段，而陰實欲圖之」、「陰狠險詐」；⁵¹尤其《左傳》敘完克段之後，卻又橫接置姜於穎與論穎考叔純孝等文字，《左傳微》更稱此屬辭比事是「不孝處大書特書」、「稱考叔以詠歎出之，其刺莊公深矣」、「此詭激譎宕之文也。明謂鄭莊不孝耳，卻吞吐其詞，不肯徑出……不容其弟，反以『錫類』稱之，正深刺之也」。⁵²

莊公不弟不孝，但尚努力維持「母子如初」的孝道場面。楚商臣則不僅弑父，甚且公然加之以惡諡，《左傳微》就說《左傳》於此篇「有深痛存焉」，故於弑父一節，不忍出之以大書特書，反而以微筆揭其惡，全篇屬辭比事，咸緊扣商臣「殘忍」的人格特質，如《左傳》稱：「是人也，蠱目而豺聲，忍人也。」《左傳微》評曰：「將敘其大逆，先露端倪。」《左傳》記商臣以「靈」諡父，《左傳微》評曰：「言其忍也。微詞補筆。」⁵³一向以「尊尊」大義為最高原則的《左傳微》，正因痛惡商臣弑父等作為，竟難得地對楚國子西等人謀弑穆王（商臣）的行為緩頰：「穆王弑父元惡，子西之舉未可厚非，不得與尋

⁴⁷ 《左傳微》，卷 4，頁 204。

⁴⁸ 《左傳微》，卷 6，頁 374。

⁴⁹ 東漢·班固等，《新校本漢書》，卷 91，〈貨殖列傳〉，頁 3679-3681。

⁵⁰ 《左傳微》，卷 5，頁 291。

⁵¹ 《左傳微》，卷 1，頁 7-8。

⁵² 《左傳微》，卷 1，頁 9-10。

⁵³ 以上《左傳微》，卷 3，頁 170-171。

常叛逆同例也。」⁵⁴

齊懿公弑君自立，固是大惡，《左傳微》認為同為弑君，有激於一時之憤者，有受外力干預者，而《左傳》尤其不肯輕饒如懿公之陰謀不軌者，故《左傳微》於「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可以繼之」旁字字加點，指出「《左氏》於人之陰謀，記之每有切齒之概。」而於懿公執叔姬事，評曰：「極寫懿公無道」；《左傳》且透過季文子之口，批評懿公多行無禮，《左傳微》於此段密密圈點，尤其特別點出「以亂取國」及「虐幼賤」兩項，且評曰：「『不虐幼賤』乃指弑舍而言，特借端發之，以取深曲；『以亂取國』則故明言之矣。」「痛責懿公之意於此發之，使前後俱振。」《左傳微》評懿公「昏悖，自取死禍」，故對懿公最後被僕御殺死而棄屍竹林，也毫不以弑君之例惜之，反而認為《左傳》特寫其見弑，是為了極言「失道者寡助」的道理。⁵⁵

晉卻氏富過公室，佔卿位幾半；而欒書有弑君之逆，《左傳微》卻捨弑君大事，專針對欒氏「姦軌並至」發出評點。原因正在於《左傳微》堅信《左傳》一秉「嫉惡之衷」，對欒書的陰狠多有微言掘發之處，故宣稱在這場晉卿的爭權悲劇中，《左傳》的立場是：「右卻至而疾欒書」。定下觀照角度之後，全篇評點就是一條一條的證據呈現：「三卻之亂，晉之大事，故數數提掇，亦所以深惜卻至之冤也」、「明揭欒氏陰謀」、「直揭欒氏之姦」。而對《左傳》釋經語：「民不與卻氏，胥童導君為亂」等，則直接斥為：「此解經全未得經指，亦經師之曲說也。」⁵⁶

對於齊國崔慶之亂也是同樣的角度，君雖不君，但為臣者日計月算以陰謀弑君，在《左傳微》看來就是無可寬貸，所以屢評崔慶奸詐：「此篇誅崔慶之奸也」、「寫奸人口吻如畫」、「寫亂世凶人無微不至」；而於襄公十七年晏嬰守喪一事評曰：「每於亂世上下昏濁之際，得一二正人君子正之，輒有榜檠矯直、立竿取影之妙。」又於二十五年晏子論死君一段詳加圈評，稱其為「精卓不磨之論」。並認為插入此事，是為了「借晏子立竿見影也。故只寫晏子之自處，而莊公之被弑、嬖人殉死、崔子弑君，其是非輕重遂得丝毫不掩，更不煩著一字議論矣。」襄公二十八年盧蒲癸卜攻慶氏，示卜兆與慶舍，《左傳微》評此記事之功能為：「此等處奇絕險絕，見左公胸中嫉姦特甚，非如此敘述不足快其誅伐也。」⁵⁷

齊國另一個也被《左傳微》評為詐偽之臣的陳氏，一樣沒逃過微言刺譏。《左傳》呈現陳氏厚施得民，此舉實合《左傳微》標榜的恤民之思。⁵⁸但《左傳微》認為陳氏厚施並非出自愛民，而是與公室爭民，以行奪國陰謀：「陳氏代齊，雖有施於國，然實非有

⁵⁴ 《左傳微》，卷 4，頁 205。

⁵⁵ 以上引文見《左傳微》，卷 3，頁 176-180。

⁵⁶ 以上引文見《左傳微》，卷 5，頁 305-311。

⁵⁷ 以上引文見《左傳微》，卷 7，頁 427-439。

⁵⁸ 詳參拙文〈《左傳微》裡的微言眇旨〉，中央研究院文哲所，〈變動時代的經學和經學家（1912-1949）〉第六次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1 月 19-20 日。

德以取之也。」⁵⁹所謂「惡亂紫之奪朱」，《左傳微》認為「《左氏》多微詞，無似此文之深切者」，⁶⁰此由其在崔慶之亂時的表現與晏嬰截然不同即可看出：「極寫慶封之愚及陳氏之詐」；⁶¹而在專寫陳氏的〈齊陳氏之大〉一篇，更是處處點出《左傳》微言刺譏陳氏謀國心機之處，時稱《左傳》文字「沉痛刻至」。如開篇寫懿氏卜妻敬仲、周史為敬仲筮，《左傳微》評曰：「左氏載此二占，乃其識微之論……痛太公之不祀，知陳氏之必昌，不敢明言而幻為此也。」劉宗堯亦認為周史釋卦之辭，是「固明謂陳氏將有齊也，而倒影於敬仲來奔之始。」昭公八年子旗干涉子良家族內政，雙方衝突一觸即發，而陳氏折衝兩造的行動，《左傳微》卻不假情面的評曰：「此篇寫陳氏之姦，用筆最為雋詭」、「極寫姦人作態處」；昭公十年欒、高、陳、鮑四大家族爭權白熱化，《左傳微》評曰：「此亦陳氏之計，不敘自明」；其他晏子記事，《左傳微》也認為是《左傳》反襯陳氏姦狡的文字：「借晏子以正大義」、「此齊之所以亡也，於陳氏何尤？作者於晏子口中述之，運實於虛，筆力天縱」、「自齊侯疥以下數節，記晏子諍諫危亂，眼光皆注射陳氏之得國，而正意不肯輕露」。⁶²《左傳微》甚且罕見地於篇末另有抒發之語：

田氏代齊，三家分晉，皆足使人不平。《左氏》敘此不勝其悲憤之意，然追本窮源，則皆由於貽謀之不善也……此篇以「禮之可以為國」作結，實為探源立極之論。（卷9，齊陳氏之大，頁610）

可見吳闈生等人看待《左傳》人物行事的思維的確是如顏師古所言：「直道而行，謂以德禮率下，不飾偽也。」故德禮仍是治人治己的不替原則。因此《左傳》所錄諸多失禮之人事，《左傳微》當然也不忘提點一下其中「譏失禮」的微言所在，比如說穆姜通於宣伯而干政，故即便穆姜其他合禮的舉止，《左傳微》也認為是《左傳》微言之刺：「詞令絕佳，所以刺有文而無行者。」⁶³而襄公三十年《左傳》特記穆姜女宋伯姬卒之事，也是反形刺穆姜失禮之筆：「以其子守禮之過，形其母之蕩越也。」⁶⁴其他如晉侯賞公孫段州田，君子認為以驕汰著稱之人一行禮就有厚賞，大論禮之重要，《左傳微》卻認為這是反諷筆法：「譏晉侯不知禮而濫賞。」⁶⁵所以說，《左傳微》認為《左傳》之所以得出之以深曲表達者，反而往往是其激憤之處，而何以激憤卻需掩遏旁溢以道之？此正是以表達形式凸顯當時德禮壞亂，絕非可直道而行之世局矣。

⁵⁹ 《左傳微》，卷9，頁609。

⁶⁰ 同前註。

⁶¹ 《左傳微》，卷7，頁441。

⁶² 以上引文見《左傳微》，卷9，頁598-609。

⁶³ 《左傳微》，卷5，頁287。

⁶⁴ 《左傳微》，卷5，頁292。

⁶⁵ 《左傳微》，卷7，頁494。

叁、《左傳微》呈現的時代特色

今古文之爭經過清末中西學爭勝、隨之五四新文化運動崛起等衝擊，似乎逐漸有打破門戶的趨勢，比如《左傳》解經功能受到肯定，又如劉師培(1884-1919)效今文家大談《左傳》攘夷大義，以及日月時例；甚至更早於這個時期的古文家捍衛大師章太炎(1869-1936)，都被認為有「援今入古，以古統今的經學傾向」；⁶⁶加上清末民初學者多兼受中西之學，其專治國學者，對西學也非完全陌生，在這種環境之下，原本悍然畫界的情形不見了，今古文論述逐漸採開放的態度，吳闈生甚至更進一步地，打破了經史子集等學科區別，引諸子思想、西學理論來論證《左傳》所闡釋的《春秋》義。

打破門戶是治學方法的轉變，對經義的關注焦點，則因經世致用而有尚禮的傾向，張素卿研究清代漢學的脈絡就指出清代漢學有「尚禮的解經取向，誠為清儒以『漢學』補正魏、晉注解而有所突破的關鍵，而且此一取向其實關乎清儒經世的寄託。」⁶⁷但是，如果《左傳微》依然持著「釋《春秋》必以周禮明之」的心態，則只能算是迎合時代潮流的說經者，他如何面對比起清儒更巨大的時代變化？細審《左傳微》評點，可看出吳闈生雖然極力維護「尊王、黜霸、攘夷」等封建價值，但也企圖將這些維繫封建體系的思維轉化為立身修德之節。如此一來，任世事翻雲覆雨，儒家的修德，依然可以是維繫秩序的核心。

在時代趨勢與家學、親友等交互影響之下，吳闈生《左傳微》的時代精神，有承自前人者，更有因焦慮於經學之式微，而有更進一步的發展，茲分述如下。

一、混論三傳

「考據名物」本為漢學根基，「研尋義理」輒被認為宋學主張，但由章太炎自述其本身治《左傳》的歷程，就可嗅出學者對門戶途徑截然劃分的刻板印象已提出質疑：

清世說《左氏》必以賈、服為極……余少時治《左氏春秋》，既主劉、賈、許、穎以排杜氏……晚歲《春秋疑義答問》，頗右杜氏，於經義始條達矣。由是觀之，文有古今，而學無漢晉。清世經說所以未大就者，以牽於漢學之名，蔑魏晉使不得齒列。⁶⁸

⁶⁶ 桑兵，關曉紅主編，《先因後創與不破不立：近代中國學術流派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初版，頁260。相關討論尚有王汎森，《章太炎的思想(1868-1919)及其對儒學傳統的衝擊》，臺北：時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初版。

⁶⁷ 張素卿，《清代漢學與《左傳》學——從「古義」到「新疏」的脈絡》（臺北：里仁書局，2007年，初版），頁72；又云《左傳》學方面，則「關注於考索相關的典章制度，從中抽繹出尚禮的經說取向……強調『釋《春秋》必以周禮明之。』」（頁330）。

⁶⁸ 清·章炳麟，《太炎文錄續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章太炎全集》本），卷1，

到了與吳闈生關係密切、曾被譽為桐城派中興人物之一的曾國藩，就更明顯有融漢宋學於一的主張：

讀經以研尋義理為本，考據名物為末。

自西漢以至於今，識字之儒約有三途：曰義理之學，曰考據之學，曰辭章之學，各執一途，互相詆毀。兄之私意，以為義理之學最大，義理明則躬行有要，而經濟有本。辭章之學，亦所以發揮義理者也。考據之學，吾無取焉。⁶⁹

透過對吳闈生《左傳微》的探析，吾人恰恰可以見到他如何融義理、考據、辭章於評點中，如何落實曾國藩所叮嚀的「辭章之學，亦所以發揮義理者也」。亦即《左傳》，古文也，但《左傳微》於其中談訓詁考據者極少，而是以評點分析文法的模式，研尋義理，並且注重義理之躬行，這讓它不同於宋學講義理的語錄模式；有別於講論文章美學的評點傳統，也有別於傳統經師注疏條例考證等解經範式。特別的是，講義理之中，有融合三傳之迹，如前節提及《左傳微》認為「隱公讓位居攝」是「謹小節而昧大體」，並一再言及「隱公之賢」，說《左傳》「惜隱公賢而不獲申其志」。對魯隱公的評價實兼取《公羊》、《穀梁》意見而來。《公羊》隱公元年曰：

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為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

《左傳微》於此取「隱長又賢」，取「其為尊卑也微，國人莫知」，而言「二公皆非元妃所出，則相去亦不甚遠」。《穀梁》對隱公則評曰：

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為子受之父，為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頁 22-23。

⁶⁹ 清·曾國藩，《曾文正公家書》致諸弟書，道光 23 年正月 17 日。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 年，初版。

《左傳微》概括其意，故評隱公「謹小節而昧大體」。由此例可見，《左傳微》透過評議《左傳》人事所抉發的義理，有融合三傳之處。

另一個顯例是《左傳微》責宋穆公「不以生民為念，而斤斤於交讓之私」，導致華督之亂，並明白宣稱這個意見與《公羊傳》相同：「微言刺譏之語，與《公羊》同意。」⁷⁰《公羊傳》的意見是什麼呢？隱公三年《公羊傳》記與夷反對宋穆公逐子而還位於己，原因是「君為社稷宗廟主」：

與夷復曰：「先君之所為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為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吾立乎此，攝也。」終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弑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為之也。

雖然《左傳微》歸罪穆公，而《公羊傳》歸咎宣公，但與譏隱公「忘君父，以行小惠」的概念是一樣的，所以《左傳微》認為《左傳》引君子論宣公知人，是微言譏刺，因為依《公羊》所記，穆公對「社稷」的概念，遠比不上與夷呢，則宣公何來有知人之明？

還有宋襄公，僖公二十二年宋、楚泓之戰，《公羊》以文王之戰比附而極贊之：

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以為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

《穀梁》意見則與《左傳》相近，皆責宋襄公「不顧其力之不足」：

襄公以師敗乎人，而不驕其敵，何也？責之也。泓之戰，以為復雩之恥也。雩之恥，宋襄公有以自取之。伐齊之喪、執滕子、圍曹、為雩之會，不顧其力之不足，而致楚成王……過而不改，又之是謂之過，襄公之謂也。

在《左傳微》的強烈黜霸原則之下，吳闈生對宋襄圖霸一事，竟說《左傳》有惜之之眇旨：「若夫宋襄之霸，去四國遠矣，《左氏》乃獨惜之。」⁷¹而稱宋襄對楚泓之戰為「志量超絕」⁷²這樣的意見應是受到《公羊》影響。

另一個例子是「復仇」概念，一般認為「復仇」概念來自《公羊》，而《左傳》是不主張復仇的。⁷³事實上，《左傳》亦有復仇概念，如莊公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振萬以欲

⁷⁰ 《左傳微》卷1，頁14。

⁷¹ 吳闈生，〈與李右周進士論《左傳》書〉，頁10。

⁷² 《左傳微》卷2，頁117。

⁷³ 詳參林素娟，〈漢代復仇議題所凸顯的君臣關係及忠孝觀念〉，《成大中文學報》第12期（2005

蠱文夫人。夫人泣責之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僖公十五年秦晉韓原戰後，秦穆公問陰飴甥晉國和乎，答以：「必報讎。」襄公二十年楚康王殺令尹子南，事先告知子南之子棄疾。子南見殺之後，棄疾之徒問：「臣王乎？」棄疾答以：「棄父事讎，吾弗忍也。」故葬父後縊而死。而最有名的例子自然是伍子胥復仇，除了兄長「親戚為戮，不可以莫之報也」的叮嚀，連吳國都知道他奔吳求復仇的心願，昭公二十年公子光評伍子胥事吳不過是：「是宗為戮，而欲反其讎。」但明言「賢復仇」、「百世猶可復仇」、「讎不復仇」的，的確是《公羊》：⁷⁴

紀侯大去其國……齊滅之。曷為不言齊滅之？為襄公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公羊》，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

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公羊》，隱公十一年「隱公薨」）

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公羊》，定公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莒」）

《左傳微》談的復仇概念近於《公羊》，所以認為〈文姜之亂〉篇旨是：「讎不復仇」、「讎魯之不仇齊也」、「不共戴天之仇置而不問，作者特寄微意於此。」⁷⁵甚至到了〈慶父之亂〉篇，曹劌諫莊公如齊觀社，提到禮的作用，吳闈生也評曰：「『征伐』（征伐以討不然）句則讎其忘齊仇。」⁷⁶

《左傳微》談攘夷大義多少也受到《公羊》、《穀梁》影響，如曰：

（《左傳》）於楚子之霸也，則顯折之，所以攘夷狄也。」（卷4，楚莊之霸，頁217）

實敘楚莊霸略，而從士會口中虛寫，……此篇以鋪張楚莊霸業為主，而行文專從晉師一面敘述……有內中國而外夷狄之意也。（卷4，楚莊之霸，頁222）

以楚為夷狄而當攘斥之，也見於《公羊》僖公四年論齊召陵之盟曰：

年7月），頁23-46。

⁷⁴ 關於《公羊》復仇觀，請詳參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中心〉，《臺大中文學報》，22期（2005年6月），頁99-150。〈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臺大中文學報》，27期（2007年12月），頁71-122。

⁷⁵ 《左傳微》，卷1，頁37,39,39。

⁷⁶ 《左傳微》，卷1，頁75。

師在召陵，則曷為再言盟？喜服楚也。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國。南夷與北狄交，中國不絕若線，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怙荊……

《穀梁》僖公二十七年則解釋諸侯圍宋，何以《春秋》獨稱楚為「人」：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其人諸侯，何也？不正其信夷狄而伐中國也。

而「內中國而外夷狄」的意見則見於《公羊》成公十五年：「《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

由以上諸例可以看出，《左傳微》研尋的義理，實有涵蓋三傳之處，甚且大方說「與《公羊》同意」，而這樣的作法在新時代新學者看來的確很具「學術風範」。顧頡剛曾提到促使他疑古的時勢因素之一是今古文之爭：

我始知道古文家的詆毀今文家，大都不過為了黨見，這種事情原是經師做的，而不是學者做的。

清末的古文家依然為了舊日的途徑而進行；今文家便因時勢的激盪而獨標新義……這兩派衝突時，各各盡力揭破對方的弱點，使得觀戰的人消歇了信從家派的迷夢。⁷⁷

所以《左傳微》的混論三傳，意義就不只在《春秋》三傳的範疇，而是示學子以新興的學術範式，從而減低經典是「守家法，斥新說」的刻板印象。

二、禮的辨析與重新檢視

前文提及，評點與科考有密切的關係，士子研讀諸家選文評點，實是作為時文範本來研讀的。《左傳微》雖出之以評點體裁，卻非討論文章結構之法，顯見作者有意擺落評點因廢科舉而衰落的命運；其次，由前一節所論《左傳微》評點要義也可以看出，轉化傳統封建體制的尊尊卑卑大義，方能調適經典於新社會新秩序中的指導地位。政治制度可以改變，倫常卻依然可以是社會的核心，⁷⁸故《左傳微》評點除了尊王、黜霸、攘夷

⁷⁷ 顧頡剛，《古史辨》，〈自序〉，《古史辨》第1冊，臺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初版，頁77。

⁷⁸ 比如同樣受經學傳統教育，而晚吳闈生幾年赴日留學的吳虞(1872-1949)，曾於1910年因家產等問題而興訟告父，一時輿論譁然，視之為非理不孝之人，尚且因此被取消教師資格。詳見新

等《左傳》成書當時因封建制度崩解而來的焦點，⁷⁹也企圖將尊尊親親化為立身修德之節。如此一來，則無論政治制度如何變動，儒家修身原則，依然是整個社會維繫秩序的根基。

《論語·陽貨》記孔子論「禮」存在於精神而不在於儀式：「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左傳微》對禮意的闡述，如「正名分」，固然有其遵守傳統的部分，但大多能點出「尊尊」禮義不在階級論述，有時反而得放在大局之下衡量，這種知權達變的主張，其實與孔子精神頗為接近。所謂「建大業者不拘小節」，⁸⁰故《左傳微》譴責看似謹守禮儀規矩的隱公是「凡所斤斤注意，如不哭不耐……皆小節耳，非君人之大德也。」⁸¹又如於晏嬰不死君難一節，評晏嬰「君為社稷死，則死之」是「精卓不磨之論，可破千古以來專制之朝尊主卑臣之謬說」。⁸²《左傳微》也承認傳統認定的價值很難一下子改變，故昭公元年《左傳》記晉改車戰為步兵以伐狄，荀吳嬖人拒絕納編於卒，被斬以徇眾，《左傳微》夾帶議論曰：「此見變法之難。」⁸³這一小條議評，除了可見出吳闈生贊成「變法」的權衡精神，又可再一次證明他引《公羊》義理以論《左傳》。這種談禮的權變精神的論述，也與《左傳微》出版時期(1923年)其他學者對倫理的辯證方向相合，如：

夫道之有無，不可以上下男女言也，惟處之之有變。故在君為仁，在臣為忠……皆此道也，其所用心一也。分一道為七名者，權也。權所以適道，而非所以去道，而小儒鄙生之倫，必守其偏而遺其中，責其下而縱其上，彼豈尊其上歟？夫使上無道而尊之，彼誠何心也？尊之而歸以無道之名，賢者不屑受也。⁸⁴

這種強調「不知權之患」的「倫理正名」論，力求儒家倫理論述免於被視為「必欲執一端以求之」的吃人禮教，⁸⁵或受「盜其機為，出入於其間」的黠者所操弄，是民國以後學者為經典在新世界找的新方向。

誅心的部分與此也有若干精神相通，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到宋國慰問穆姜之女伯姬，回國復命時，穆姜答拜，並賦《詩·綠衣》卒章。《左繡》評此則記事「只一筆寫愛

潮社編，《吳虞文錄 吳虞文續錄 別錄》，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

⁷⁹ 詳參拙文〈《左傳微》裡的微言眇旨〉，中央研究院文哲所，〈變動時代的經學和經學家（1912-1949）〉第六次學術研討會，2009年11月19-20日。

⁸⁰ 晉·陳壽，《新校本三國志》，卷2，〈文帝丕〉，頁72。

⁸¹ 吳闈生，《左傳微》，卷1〈隱公之難〉，頁4。

⁸² 《左傳微》，卷7，頁435。

⁸³ 《左傳微》，卷9，頁611。

⁸⁴ 林損，〈倫理正名論〉，《學衡》第47期（1925年11月），頁6412。

⁸⁵ 如吳虞在《新青年》6卷6號（1919年11月）發表〈吃人與禮教〉，詳參註69。

女入神」。⁸⁶但《左傳微》認為穆姜淫亂無德，故對此「行禮如儀」的舉措，亦無好評，甚至譴責她「有文無行」。蓋淫亂無德是「心」，言而有文只是「儀」，心與發諸於外的言行不合，就像孔子說的失了禮的精神，徒留玉帛鐘鼓的禮器儀式；也將帶來「惡發於心者大，則禍應於心者亦大」⁸⁷的災殃，於此例亦可見到《左傳微》評點除了秉持經學傳統「通過『內聖』的修身作為，而達到『外王』的社會境界」，⁸⁸其實亦有融入宋學心性論的痕跡。

三、引子學論經傳

本段所稱「子」者，涵蓋西學之謂也。吳闈生父親吳汝綸曾為嚴復翻譯的《計學》（《原富論》）、《天演論》作序，對西學頗有涉獵，⁸⁹甚至認定嚴復的翻譯本身就有微言大義存焉：

執事之譯此書，蓋傷吾士之不競，愚炎黃數千年之種族，將遂無以自存，而惕惕焉欲進之以人治也，本執事忠憤所發，特借赫胥黎之書用為文譎諫之資而已。⁹⁰

《清史稿·嚴復傳》錄有嚴氏天演論自序，以西方邏輯學的角度闡釋《易》與《春秋》的表述方式，⁹¹提到《春秋》燭照隱微採用的是「察其曲而知其全，執其微以會其通」的「內籀」之法。吳闈生對《左傳》的評點之法，的確也是透過「察其曲而知其全，執其微以會其通」，藉此以推見至隱。不過由吳汝綸說嚴復「為文譎諫」，以西學進人治，以及嚴復以西方邏輯之推衍、歸納諸法來比附孔子學術，即可看出當時「不主一家」、力求會通之風尚，這在《左傳微》也不乏其例，最引人側目的就是吳闈生引以為得意的「正

⁸⁶ 清·馮李驊，《左繡》，收於馬小梅編，《國學集要第2編》14冊，臺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版次不詳，頁878。

⁸⁷ 宋·呂祖謙，《東萊左氏博議》，卷17，〈出姜貴聘而賤逆〉，頁508。

⁸⁸ 鄭傑文，〈西學衝擊下經學方法的改良〉，頁2。中央研究院文哲所，〈變動時代的經學和經學家（1912-1949）〉第六次學術研討會，2009年11月19-20日。

⁸⁹ 「吳汝綸在1896至1903年間與嚴復密切來往，曾為嚴復潤飾《天演論》的翻譯，吳汝綸甚至親自為之修改、作序、節錄。」詳見黃克武〈走向翻譯之路：北洋水師學堂時期的嚴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9期（2005年9月），頁24-31。

⁹⁰ 吳汝綸，〈答嚴幼陵〉，收入清·吳汝綸，《吳汝綸全集》（合肥：黃山書社，2002年，初版），〈尺牘一〉，頁623。

⁹¹ 「其有曰：『仲尼之於六藝也，《易》、《春秋》最嚴』。司馬遷曰：『《易》本隱而之顯，《春秋》推見至隱。』此天下至精之言也。始吾以為本隱之顯者，觀象繫辭，以定吉凶而已；推見至隱者，誅意褒貶而已。及觀西人名學，則見其格物致知之事，有內籀之術焉，有外籀之術焉。內籀云者，察其曲而知其全者也，執其微以會其通者也。外籀云者，援公理以斷眾事者也，設定數以逆未然者也……遷所謂「本隱之顯」者，外籀也；所謂「推見至隱」者，內籀也，二者即物窮理之要術也。」趙爾巽等，《新校本清史稿》，卷486，〈列傳·文苑·嚴復〉，頁13448。

言若反」說：

《左氏》之意易測耳，凡其所推崇褒大者，皆必有所不足，其所肆情詆毀者，必有所深惜者也。一言以蔽之曰「正言若反」而已矣。（〈與李右周進士論《左傳》書〉，頁 8-9）

利用「正言若反」，吳闈生不只開抉許多《左傳》屬辭底下的微言，甚且可用以解釋何以《左傳》字面上的評價（如君子曰）與吳闈生拈出的貶斥相違背，如：

譏趙盾之無能，反若為之解者。（卷 4，晉靈之難，頁 215）

以「保存周室」為違天，作者傷心之言也……過之又過，尤後世文家莫曉之秘。（卷 9，王子朝之亂，頁 641）

但「正言若反」其實是老子提出的語言表述模式，《老子》第七十八章云：

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其無以易之。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是以聖人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之不祥，是謂天下王。」正言若反。⁹²

姑不論老子所指的「正言若反」意思是否與吳闈生的指涉相同，⁹³但他明揭以道家成詞乃至概念來闡釋儒家最精微的微言眇旨，此作法本身就與嚴復以西學闡釋《易》與《春秋》的表述方式，除了出之於「欲進之以人治」的急切，以吳闈生來說，亦或有不忍經典被視為落伍不合時宜的心思吧，故其評點，亦有引論時事或西學之處：

今之主外交者不知此義，可歎。（《左傳微》，卷 7，子產相鄭，頁 501）

司臣等所犯以今國際法言之，則國事犯也，列國應加援助。宋貪賄而不能庇，故假師慧以深誚之。（《左傳微》，卷 6，宋子罕之賢，頁 367）

《左氏》論治至精，極合于共和原理，數千年來自孟子外，他人莫能見及，莫敢昌言者也。（《左傳微》，卷 6，衛孫寧之亂，頁 379）

⁹² 晉·王弼著，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臺北：華正書局，1983年，初版，頁 187-188。

⁹³ 詳參曾珮琦，〈《老子》「正言若反」之解釋與重建〉，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97 學年度碩士論文；李培豔，〈論《老子》正言若反的表達方法〉，《現代語言研究》2009 年第 4 期。

由上述諸例可以看出《左傳微》雖強調的是「專以發明《左氏》微言為主，故名《左傳微》」，⁹⁴但也努力兼顧闡發其中與新時代新思維之相合者，以不泯聖人之時義。

肆、結語

自五四新文化運動以來，「全盤西化」的主張逐漸成了主流，「崇新貶舊」的社會輿論，往往使中國經典受到「全盤否定」，⁹⁵金耀基稱此時期西學已不止是中國自強的「手段價值」，也是一種人生社會嚮往的「目的價值了」。⁹⁶亦即，吳闈生面對的已不是學術爭勝的問題，不論是今古文之爭或中西學體用之別，在文化改革的強大思潮之下，都相形微不足道。一旦人們認為傳統無法給出新人生方向，甚至是指錯人生方向時，經典就啞了，完全失去發聲的機會。

《左傳微》正式出版的時期，正是經典退出大部分學者主要意識舞台的時代，經典已不具功名利誘性、經典失去指導人生的唯一性、經典不再是建構社會基底的核心，⁹⁷吳闈生卻依然談微言大義，談尊君攘夷，此正是其尊經的作法。因為，如若為了迎合世局，而以西學操刀割截經典，則經典看似有了新風貌，其實是借錯屍還錯魂。所以在新式學者以子以史以集的角度重新闡釋諸經的風氣底下，⁹⁸《左傳微》明揭以經讀之，已是充分體認經典邊緣化而力圖振作的宣示。

當然吳闈生諸多評點意見都有其主觀性，也有再探討的空間，姑不論其學術價值如何，吾人當可由其細密點評之中，看到他極力展現新學術風範的企圖，將傳統尊尊思維重新爬梳，努力展現其間的是非精神；而三傳既同傳聖言，理當有共通匯集之處，何必門限自局？「混三傳而論義理」或引子論傳，皆展現了經典的無限包容性。凡此，於經學之推廣必甚有功，此其力挽狂瀾之苦心也。

⁹⁴ 吳闈生，《左傳微·例言九則》，頁19。

⁹⁵ 周策縱將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時間定為1917至1921年，關於五四與社會文化變革等，詳參周陽山主編，《五四與中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0年，初版11刷；顧昕，《中國啟蒙的歷史圖景：五四反思與當代中國的意識形態之爭》，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2年，初版。

⁹⁶ 金耀基，〈中國文化意識之變與反省五四與——從「五四」到「四五」的歷史轉折〉，收入周陽山主編，《五四與中國》，頁462-463。

⁹⁷ 鄭傑文，〈西學衝擊下經學方法的改良〉云：「經學的那種指導和規範中國古代社會政治運行的『經世致用』傳統價值觀念，受到經學界大部分人事的質疑；而西方的『民主』、『科學』成為衡量傳統人文學術價值的新標準。」頁2。中央研究院文哲所，〈變動時代的經學和經學家（1912-1949）〉第六次學術研討會，2009年11月19-20日。

⁹⁸ 鄭傑文提到西學衝擊之下，「兩千年來那主流學者治經的傳統學術局面，至此而變為主流學者治史、治子的學術局面。」或以文獻史料的角度闡經，「破壞神聖性」，如「《詩經》被作為『最古老的詩集』來研究。」（詳參鄭傑文，〈西學衝擊下經學方法的改良——以20世紀前期《詩經》研究為例〉，中央研究院文哲所，〈變動時代的經學和經學家（1912-1949）〉第六次學術研討會，2009年11月19-20日）引文分見頁3,4。

而所謂微言眇旨的發掘，除了充分展現語言的曲折美學之外，其實亦顯示經學解說的多樣化，《左傳微》全面辨析《左傳》屬辭比事之各種模式，以反射、激射、正言若反等諸多表達模式，除了展現《左傳》這個古老的文本其語言表達模式之成熟與多元，更進一步闡解了語言符號與意義連結之間的「深曲」關係，也注意到材料擺放位置不同，其指涉範疇亦將有異，凡此分析，事實上皆已觸及今日語言學、符號學、敘事學、修辭學討論的範疇，此又當別文深入探究之處也。